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科技局 文件

赣市财教字〔2023〕133号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科技局印发《关于 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

现将《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科技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赣财文〔2022〕12号）文件精神，深化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市级财政安排的科技专项、人才专项中明确用于开展科研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坚持聚焦重点领域核心需求，科学规划财政科研资金投入方向，确保将有限资源配置到最急需的使用方向。对支持项目采取竞争性评选方式，在专家提出项目遴选建议后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方向，组织专业机构，通过竞争性评选确定项目库。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科研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合规，使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处”。

## 二、主要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1. 自主申报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围绕科研任务目标和技术路线自主提出科研项目，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预算；设置与科研项目、资金预算相匹配的绩效目标。〔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2. 优化项目评审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开展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对按《赣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包干制”试点改革实施方案》实行“包干制”的三类科技计划项目，不再要求编制项目预算。〔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3. 简化预算编制程序。**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预算单位将通过遴选的科研项目纳入市财政项目库，在科研经费预算内，从项目库中自主选择科研项目编制年度预算，暂不能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可编列“待安排——科研经费”，年度执行中再细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4. 提高单位用款自主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

**5. 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在目前已开展的市科技计划



项目包干制试点基础上，推进基础研究、科技人才等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才开展基础性研究。鼓励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属科研院所、单位主管部门〕

**6. 优化直接费用管理。**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中列支。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 **（二）完善科研经费拨付机制**

**7. 改进资金支付程序。**允许单位在可用指标范围内，在不改变收款方信息和支付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支付更正方式办理明细指标调整，对已编制预算的项目资金可自主在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项级之间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之间调整。公务卡结算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赣财库〔2019〕13 号）执行。对符合有关规定的部分科研经费允许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8. 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科研进度、资金需求等，在征求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基础上，合理制定经费年度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充分保障科研活动的需要。〔责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9.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10. 细化间接费用比例。**自然科学项目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社会科学项目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



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11. 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落实《关于深化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20〕14号），对项目承担单位聘用的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年薪制，在单位年度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核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12. 推动成果转移转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含团队)按70%以上比例分割现有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并对持有的成果自主实施转化。支持项目承担单位从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净收入、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60%-95%奖励给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团队，其中主要完成人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13. 完善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单独配备、联合共用或团队自备等多种形式，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



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14.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和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在坚持厉行节约前提下，科研经费中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可按实际列支，不计入当年一般性支出压减额度。〔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

**15. 开展差旅费包干试点。**在综合考虑诚信水平、管理能力、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下，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实际，自主开展国内差旅费用包干试点。包干内容包括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等。自主开展差旅费包干试点的单位应修订完善本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提倡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16. 规范项目过程管理。**逐步实行定期发布市级财政科技计



划年度指南。在对赣南科学院、赣州市人民医院、赣州市立医院开展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总结工作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三年（不含）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三年以上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应按要求规范管理。项目验收（结题）时，项目管理部门严格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协议）进行一次性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17. 简化验收结题管理。**及时组织科研项目验收，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验收主要包括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财政资助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时无需开展财务审计；财政资助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除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外还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承担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18. 优化仪器设备采购。**建立科研仪器设备“绿色采购”通道，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2019〕10 号）执行，限额标准以下的通用类科研仪器设



备、试剂耗材可按规定从电子卖场采购。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的科研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调剂计划，市财政局和单位主管部门按规定即收即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19. 拓宽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发挥“科贷通”作用，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科技贷款的积极性，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推动设立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重点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基金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投融资支持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赣州发投集团〕

**20.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落实《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十条措施》（赣府字〔2021〕57号），鼓励引导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发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六）完善项目检查评价机制**



**21.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单位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性、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对重点项目可聘请专业科研机构和财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客观性、指导性和约束力；市科技局将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和调整完善等的重要参考条件，对绩效突出的探索提出滚动支持意见，对评价未通过的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项目拨款、收回已拨付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方式。〔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失职失责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 **（七）加强制度组织实施保障**



**23. 压实各方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订与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根据科技项目管理实际需要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团队过程管理自主权，组织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和阶段性成果的考核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24.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全过程；要在项目合同（任务书或协议）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监督与评估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衔接，实施联合奖惩机制。要加强失信行为调查与惩戒，并依法依规将失信单位及相关人员纳入失信记录。对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中介机构、服务机构或相关组织纳入“黑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25. 强化保障联动机制。**市财政、科技、组织、教育、审计、人社等部门要协同配合，强化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培训力度，适时总结试点政策措施，及时推广经验做法。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好本单位政策宣讲、培训和辅导，确保政



策落实到位。新旧政策衔接参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173号）中有关解释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21〕32号和赣财文〔2022〕12号文件精神，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所发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